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的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工作要点和扬州市党史办下发的《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可将学习教育月活动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紧密结合，就近就便参观党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学习《党史教育工作条例》及“四史”，创新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活动，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推进。请各基层党组织及时将活动总结及不少于1张的高质量活动照片，打包后以压缩包的形式报送至邮箱 yzszcks@163.com。联系人：陈科山 13952505565

中共仪征市教育局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关于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的 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与力量，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仪征教育新实践，现结合仪征教育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点。

一、纳入基层党的组织生活。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到所在的基层党组织讲专题党课。

二、纳入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构建学校党史学习教育体系，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主题实践活动。用好“红途”研学优秀课程，开发跨学科协同育人党史学习课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淮安新安小学少先队员的重要回信精神，激励广大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三、深化中国共产党在仪征历史研究。加强党史研究，取得更多有价值、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加强科研协作和学术交流，将党史研究课题纳入年度重点课题指南。

四、推进党史学科建设。支持学校开展党史党建学科建设，构建必修课铸魂、特色课提质、实践课浸润的“三位一体”课程体系，促进各类学校优质课程集成共享。

五、强化高素质师资培养。定期组织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培训。加强党史现场教学点讲解员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红领巾讲解员”。

六、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教育部门推进学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支持各类学校开展党史党建学科建设。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各单位开展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综合评估。